

浅谈惠州市市级基建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优化

◎梁延平

当前，经济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，这就决定了城市需要更多的基础设施建设。德威集团致力投身惠州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做好市政工程的预结算工作，才能在更大程度上使得投入建设的资金得到更好的回报。

近年来，政府提出了：简化办事程序、优化审批流程。简化办事程序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按照“精简、规范、效能”的原则，优化审批流程。这在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关于明确市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，切切实实的体现了贯彻落实《市委市政府印发〈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惠市委办发电〔2018〕7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流程、提高审核效率。具体体现如下：

1、预（结）算送审程序减少：市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送审资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后，填写建设项目预（结）算送审意见表送报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。原程序为市业务主管部门将送审资料报“财政局经建科”审查后，送财政局资金科室审查，再转预（结）算审核中心审核。新的规定中明确建设单位需对送审资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把关，优化、简化财政局的审核程序。

2、建安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项目预（结）算工作送审，原则上以批准立项的项目为单位整体送审。基建项目确实需要分期实施的，市业务主管部门应编制基建项目分期控制说明；市业务主管部门未有特殊原因长期未返还工程预（结）算定案书影响项目审核工作的，市审核中心将暂停受理该业务主管部门新报送的基建项目。项目预（结）算工作整体送审，体现审核的工作集中性、简约性，同时也对市业务主管部门办事效率提出了要求。

3、建安费金额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下的基建项目，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二级预算单位及单项基建项目建安费金额 50 万元以下（含 50 万元）的基建项目的预（结）算审核，市财政部门事后抽查。如该基建项目委托代建部门建设的，则备案及抽查的主体为代建部门。采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（具体可以咨询市中介超市），部门复核的工作模式，最终出具审核定案书。

此项新规，避免了小微的民生项目因财政排队审核的时间长，而迟迟不能开展。新的规范管理讲求效率、效能的原则，在进一步下放管理事项审批权限的基础上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各科室管理事项的审批权限。

通过进一步简政放权、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工作效能和办事效率，确保监督到位、管理规范，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。既植根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形成的体制机制优势，在流程优化、力量整合等方面有了新的超越，是政府向人民作出的承诺，体现的是以人为本，蕴含的是观念革新，推动的是转型发展，是一场从理念、制度到作风的全方位深层次改革。